

會報告。不知到現在是否已提會呢？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爲：

有的。我們在六十九年十一月提出報告後，貴會也在七十年元月十四日來文，同意洛陽街以北部分先行施工，以南部分俟內政部核定該都市計畫再行動工。

楊議員炯明：

這些我是曉得。不過我們的決議是要你們將處理的經過提下次大會報告。

康處長有爲：

我再向楊議員報告。該項預算是屬於七十年度的預算，在六十九年四月經審查會審查後，再經大會的議決是提詳細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議員炯明：

那麼始可動支究竟是北端？還是南端？請你說明一下。

康處長有爲：

該項工程的預算是連續至七十三年度……。

楊議員炯明：

對的。不過本會的意思是北端的部分先行動工，而但書的情形是要你們提下次大會報告。然而預算已經通過那麼久，究竟北端辦了沒有？

康處長有爲：

北端是還沒有開工。

楊議員炯明：

對呀！既然事隔那麼久了，你們爲何不開工？

康處長有爲：

楊議員，是否讓我說明一下好嗎？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詳細的情形是否可以送給本會了解一下？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你所說的是什麼問題？

楊議員炯明：

有關都市計畫的變更……。

李市長登輝：

這是內政部已經核准的！

楊議員炯明：

總之，該地區原先是作爲污水處理場之用，後來變更爲商業區……。

李市長登輝：

按照紀錄來看是沒有這回事。

楊議員炯明：

有的，不過也沒關係。還請李市長將詳細的計畫送給本會參考好嗎？

李市長登輝：

好的。不過既然案子已經核定，我們就依預算來執行。

楊議員炯明：

但是發生測量錯誤的情事，雖然市民一再的向市府申復，可是就沒有用。不過沒關係，請將詳細情形送給本會參考，然後我們再來追究有關單位好嗎？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有關本市公車的問題，本席在這裏要提出兩大項目來就教於市長。

第一、關於票證與收票問題：

去年三月間市府提案調整公車票價時，本會曾有附帶決議：「爲改善營運節省人事費支出，請市府責成各公民營公車公司，應購置投幣機，並限期使用。」。但如今已逾一年，卻未見付諸實施，仍然以人工剪票、收票、撕票。請問市長：本會議決是否對市府有拘束力？市府對本會議決是否可以不執行？可以不尊重？如果認爲窒礙難行，爲何不依法定程序在時間內送本會覆議？我們知道少數公車行車人員吃票，幾乎要動搖「行車成本」造成嚴重虧損。根據調查報告指出，本市十家公車每月要被吃掉票款五、六千萬元之鉅。試問，此項被吃掉的票款，可以買多少輛公車？去年十一月間發現偽造公車卡式車票，於是真偽難辨，鬧得滿城風雨。由於所有公民營公車吃票問題都十分嚴重，使調整票價未必使公車財政有所重大改善，惟徒然增加了乘客負擔，而肥了吃票行車人員的腰包而已，但是市民照樣不方便，照樣擠車、等車，公車人員服務仍然未見改善，公共汽車變成了「公共氣車」。

請問市長，這責任該由那一位來負？是聯管中心？是建設局長？抑係市長閣下？將何以對市民？

第二、關於公車聯營制度之得失存廢問題。

在本會上次大會時，曾有多位同仁，曾就現行本市公車聯營制度之利弊得失，加以深入檢討，咸認弊多於利，失多於得，兩者衡量之下，殊非市民之福，於是曾就聯營制度建議予以取消，改爲市府自營。但當時市長卻曾堅決表示：希望本會假以半年期間，俟詳細縝密研究檢討後，再行報會決定聯營制度之存廢。

請問市長，如今半年期間已過，閣下研究的結果如何？在現行公車聯營制度下，市府公車雖然以出車數最多，但卻僅佔十個單位中之一單位而已，以一個純粹服務市民的市公車單位，如何能與以營利爲主的其他九個民營公車單位一爭長短？如何能發揮市公車處的潛力？如何能貫徹市長的公車政策？無可諱言：市公車處在行政上已無形中牢牢地受制於佔有九席之民營公車公司，發言權受掣肘，無法推行市府營運決策，才有上次大會時曾有本會同仁慨嘆說：「建設局非市府之建設局也，實爲聯營會屬下之建設局也」。

請問市長：市府究竟有無對公車聯營公司之約束力？如果沒有，市長今後將何以貫徹閣下的公車政策？本會受全體市民付託之重，願爲市長作強而有力之後盾，支持閣下，發展本市公車業務，希望市長拿出最大的魄力與勇氣，斷然予以革新。

據說市府在研究公車聯營制度之存廢及聯營管理委員會功能時，在會議中曾經提出權威性的建議，其中建議：「加

強聯營組織，聯營管理中心的人員應超出各公車單位。聯營管理委員會的發言權亦應重新調整。目前各公車單位一律平等，各有一位委員，應調整為依公車數量多寡而有不同的發言權，以每一百輛車設一個委員為原則，並認為聯營的最終目標是合營，組成一個公司。」。

請問市長，對於上項的研究建議案是否能夠實施？

本席今天以公車的營運與行政上的革新問題，就教市長，甚盼市長能對本會及全市市民給予坦誠而明確的、肯定的、負責而堅決的說明與答覆。本席相信以市長的毅力與賢能，必定可以解決此一本市多年來困擾着市府與市民間的懸案，給市民帶來新希望與社會福祉。謝謝市長，請你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陳議員對於公車問題指教的很多。我現在就來逐項的報告：

首先是關於票證與收票的問題，談到收票機其實已經做了，不過因為機械本身的性能還無法配合現在的需要，而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家不同的公司針對缺失在檢討中，最近我們大體上已決定一種，但仍需進行簽約手續，才能交由那一家公司來做，等到完全交貨後，收票機才能全面的使用。在票證方面，本人一向很關心，在開始時本來就想逐步的調整票證，後來卻遭遇到很多困難，產生了吃票的問題，吃票在公車處發生比較少一點，民營方面則比較嚴重，這種情況外間也有很多的批評，因此民營公車公司在收

票機的使用上也都很認真，我想在建設局的督導之下，不久之後即可簽約進行。

其次，關於公車聯營制度之得失存廢問題，我們曾經做過研究，不過至今還很難判斷聯營能否取消，因為聯營最大的功能是一票通用，如果是一票不能通用的話，將給市民帶來很大的不便。當聯營制度剛開始時對於市民有些麻煩的事情，本人很清楚，但是聯營制度敢不敢取消？不敢。現在反而有很多人到臺灣來學習我們的聯營制度。因為聯營制度有很多地方是有利的。目前最主要的就是不能放棄一票通用的功能，而路線的安排是今天公車最嚴重的問題，本人認為現在公車的聯營制度是否先從路線的重新調配上予以着手較好。至於聯營管理中心目前仍受建設局監督，每家的公民營公車公司都有派人參加，他們所作的不能逾越有關的規定。而其他的問題我們也作了研究，……。

楊議員焜明：

市長，就書面第八題向你請教；市府辦理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執行頗具績效，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曾質詢到養工處、古亭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等單位發生貪污案件，可是在未超過六個月，卻又連續發生建設局第一科、財政局、警察局、稅捐處、建成地政事務所和延平區公所等單位人員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又據昨日的報載，稅捐處和警察局又發生了問題，甚至我們臺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的警察，前去高雄冒充高雄市保安大隊警察，向老百姓詐財，使得政風的敗壞已到嚴重的地步。現在這些發生

問題的各單位首長都在座，市長可以當面的問問他們，這對市長將如何交代？

李市長登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在市府的首長會報當中，有沒有問他們呢？尤其以建設局爲例，我記得去年度市府的端正政風考核競賽中，該局竟然在所有市屬的各局處單位中，名列第一名。不知今年究竟排名第幾？請你說明。

李市長登輝：

這並不是政風做得好或不好的問題，而以測驗的成績，看出其出題多與不多以及答題的情況來評定，並不是有沒有貪污或是政風好不好。而在整肅政風取締貪污的執行上，這些案件都發生在民國六十七年，也有的早在六十六年時候的事。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的說法就有點出入，我們都知道市府的各級單位中的人事二室，他們平時都在做些什麼事，這些安全人員的業務又是什麼呢？照說在各個單位的人員他們都掌握著詳細資料，而且應該很了解某人的狀況才是。而在事情發生的當時，他們爲何就不去取締呢？以致於才有日後問題的發生。總之安全人員是沒有盡職。因此我現在要請教市長，這些首長要怎麼向你交代？

李市長登輝：

應該負責任的部分，首長就應該要負責任，如果不是他的責任時，就不應該要他們負責。

楊議員炯明：

市長，他們是應該負起監督不週的責任啊！這又如何向臺北市的市民交代呢？現在市長你請坐，我來請教首長，看他們如何向你交代。就報紙上的刊載，我們臺北市政府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有問題發生。市長是一家之主，而你底下的人就把它搞亂了，這將如何交代呢？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由於現在對於政風的問題比以前還看重，因此市長或首長有魄力來處理時，案件就自然的多了些，事實上以前如有問題都盡量的敷衍不要出事。而現在凡發覺有問題時就要馬上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並不是說有問題時，我們才予以處罰。但像政風的問題，在事情尚未暴露之前，我們在事先就應深入的了解。今天我在書面上提出這幾個單位都是最近涉及政風問題，除此之外的一些單位，我想也要提出糾正，據我們所了解的公車的吃票。而有一件我實在不願意講，但也忍不住要在這裏講，就是像垃圾也有人在吃。那怎麼吃垃圾呢？譬如一部密封的垃圾車，每月可運二十台，但是祇向環境清潔處報告十台，在這中間就可揩十台的垃圾，每台向市場收取三七〇元，十台就可獲得三千七百元。而有的市場每月運走的垃圾達三十台時，他們時常只報十五台或是十台

，以多報少獲取利益。甚且他們在運到垃圾處理場時卻又以少報多。像這種以多報少和以少報多的情形非常嚴重。雖然這些清潔工的收入低微，而且工作的精神也令人敬佩，但是對於這種行為事關政風之良窳，如果是他們的生活成問題，我們就應給予工作津貼的補助，而不應從攤販這邊來吃垃圾，如果市長要資料，我這裏可以提供，而且市府也很容易的實地去市場了解狀況，你們可以隨意的問攤販，究竟該市場每月所運的垃圾有幾台，報了幾台，另在環境清潔處也可查出其實際陳報是有幾台，這樣就能了解中間有多大的差距，還請市長本著端正政風的原則，主動的展開調查。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市長，關於剛才楊議員提到第八題，有關市府有幾個單位發生貪污案，誠如李市長所講的很對，本組數日前在建設部門的單位質詢時也曾經請教汪局長此事，當時汪局長也很坦誠的表示，在過去如有發生貪污案時都盡量的予以隱瞞，而不提出報告。自從李市長到任後，非常重視端正政風，尤其李市長又是一位坦誠而廉潔的好市長，所以汪局長就配合你的政策，在局裏凡是發生貪污案，他就馬上送法院，因此我們感到汪局長的作風，足以爲市府各級單位的模範。而且他還答覆說，無論這貪污案的大小，一律移送法辦，所以大家都認爲建設局發生了這麼多事。我們也

認爲汪局長的作法很對，不過我們人事處副處長是主管政風的，希望他能協助市長加強監督市屬的各級單位，尤其與市民直接接觸的像是稅捐處、建設局和工務局所屬單位，尤需特別重視。在昨日的報紙上，我記得有一則新聞，就是財政部部長張繼正先生要求各稅捐處人員公布財產，市長的公務較忙，不知道你看到沒有？

李市長登輝：

沒有看到。

陳議員俊雄：

那麼請問葛局長有沒有這回事？

現在葛局長表示說有。他是奉指示的。張部長大概是在立法院院會時答覆某位立法委員的建議，答應要全國所有的稅捐人員都要公布私有財產。我想張部長的政策可以說非常好，本席希望市府也能響應配合這項政策，俾使市府今後減少貪污案的發生，貪污案發生的愈少，李市長也愈有光彩。

李市長登輝：

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點我們市府是會來做，如何建立政府的新形象是最重要的，不做不行。或許將來發生的問題案件會增加，不過這也表示我們有徹底的決心予以整肅。

楊議員炯明：

市長，可是案子往往經過調查局等有關單位查出來的，在警察局或臺北地檢處發出傳票後，你們才曉得，希望市府

能够主動的來做。

李市長登輝：

對的。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政風的問題，我剛才也講過，我們應該主動的去展開調查，像垃圾的處理……。

李市長登輝：

垃圾處理的這件事，我們應該查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這是絕對有證據的。至於公車票證與收票的問題，根據本會的決議案是必需設置投幣機，並且要限期使用……。

李市長登輝：

這也是本人的政策之一，的確應該來做。

周陳議員阿春：

本會當時所作附帶決議限期使用為一年，這一年的時間也已經過去。不過據市長剛才的說明已經有設計一種較為適用，不久可能普遍的使用，在此我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承諾，到底在什麼時候可以使用機器投幣機？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本人非常的關心，最近一個月以來，我就時常問局長，究竟這投幣機已經進行到什麼階段，因為目前每天僱用七十多人在算一小格一小格的車票，每天這樣數也不是辦法，如果有了投幣機，每年就可以節省三千多萬元。

我認為在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使用投幣機，不論是訂購也好，用租的也好，每台的投幣機，每月祇要幾千元就可以達成。因此投幣機是必然要做的，事實上這件事我是比什麼都要急。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是否請市長做個承諾，究竟是什麼時候可用？

李市長登輝：

不過在目前有個問題存在，雖然裝置投幣機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為數頗多的學生優待票就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如何使普通票和優待票都能在投幣機裏一併的處理，這是關鍵的所在。但是投幣機還是無法同時處理，本來有人提議學生優待票改為乘車證，可是聯管中心卻不同意，根據汪局長說，在繼續的努力研究下，投幣機預計在年底可以使用。但是在年底將使用的這句話，不要跟別人說是我講的，否則就說是我答應的，這件事還讓我充分的了解一下，剛才我也說過，我是非常的關心這問題的。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謝謝。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說到政風的問題時，因為輪不到我發言，所以現在才來請教市長。因為政風也關係到市府的人事問題，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匿名信，信裏的內容時常揭發某人的事。我請問市長，對於這些匿名信，市府由那單位在調查處理？

李市長登輝：

匿名信是無效的。如果有什麼報告的事情就要具名表示負責，否則就有誣告的事端發生。

高議員惠子：

有關人事問題，由我們來提出是不大妥適的事，但是有一件事在此特別的提出來請教於市長，就是在工務局已經服務有二十幾年的吳副處長，他在養工處擔任副處長也有十年了，現在是把他調至技正室辦公，當然調動也是市政府的作業問題……。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件事如果要我來說明的話，我可以說明得很清楚，不過因為此事涉及到個人影響到他一輩子的問題，我們暫時就不要去說好不好？我們調動他，完全是爲了要幫助他而來調動。在市府的立場本著員工多年來的功勞，想盡了很多的方法來幫忙他的。

高議員惠子：

好的，謝謝市長。

另外，就是關於國小的廁所問題。市長自就任以來也曾多次的巡視市立的各級學校，但是國小的廁所不知市長有沒有去看過？

李市長登輝：

有的。我每次到學校去首先就是去看廁所，而且所見的都掃除得很好，磁磚也貼得白白的很整潔。

高議員惠子：

市長，這也許是事前學校方面知道市長要去，特別的把它

打掃乾淨，不過我們都知道有很多的學童經醫生的檢查結果，有很多得了膀胱炎之類的疾病，後來我問了一些小孩說廁所不乾淨，因爲有的廁所是日據時代就留下來的，甚至門窗都破爛不堪了，時常可以見到大便一大堆，所以有很多學生就不敢上廁所。目前由於生活水準的普遍提高，每個家庭幾乎都裝用馬桶式的廁所，所以家庭與學校的廁所比較之下，當然學校廁所就差很多啦！因爲學校上課大多是一整天，有內急時又不敢上廁所，如此一來我們的下一代實在是很可憐的，以致有些人患了膀胱炎和尿道炎。因此希望市長能够重視尤其是國小學童身體的健康，撥出多些的經費以改善國小的廁所問題。

李市長登輝：

我也很關心這問題，不過所有的學校廁所如果要全部的予以改建的話，實在也有困難。不過老的廁所雖然較舊，而如何打掃乾淨，才是首要的問題。我也曾告訴國中和國小的校長，儘量的設法改進學校的生活環境，清潔啦！種花啦！每次我都請他們要加強。

高議員惠子：

市長，種花是美化工作，都看得到的。但是我認爲乾淨的廁所是比什麼還要來得重要。

李市長登輝：

那麼我就請教育局長先去調查，究竟那些學校的廁所，……。

高議員惠子：

市長，因為我一向都在教育審查會，所以也比較了解教育經費的情形……。

李市長登輝：

現在的教育經費已經增加很多呀！

高議員惠子：

可是用於美化的經費較為多些。

李市長登輝：

沒有，根本沒有。美化的錢是由他們的班級費中自己去融通的。

高議員惠子：

話說不錯。可是學校自己來美化環境也是很好的，但是我認為有些學校的廁所至今還是破爛不堪，而且有的還是日據時代留下的老學校，就應設法去整理。還請市長能夠加以重視，否則影響孩童身體的健康很大。

李市長登輝：

若要來編列預算的話，我是很感頭痛。我想維持乾淨是第一，如真正有需要時，我們才來做。還讓我們通盤的去調查。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市長說今年的教育經費很多，照理說教育經費應該大部分用在學生身上，但是我們以為大部分是用在文化建設上，像是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至於在學校的使用上卻是大量的減少。

李市長登輝：

今年經費增加最多的是老師的待遇。

周陳議員阿春：

但是用在學生方面卻是最少的。

李市長登輝：

但是本市國中或國小的班費比臺北縣差不多將近多兩倍，本府每年的教育經費總是寬裕的編列，我們教育局所列的經費，約為整個臺北縣所有經費的兩倍半。這比例是相當大的。至於老師待遇也調整得相當高。非常謝謝指教。

陳議員俊雄：

據我所知我們臺北市每年的教育經費已達八十七億餘元，就連省轄市的基隆，其全市的所有預算也比不上此數。

至於剛才高議員提到匿名信的事，據市長說都不予採信是吧！

李市長登輝：

是的。匿名信有的不具名，有的寫假名，也有的不寫住址。

陳議員俊雄：

我要向市長報告，市長你請坐。

本市的土地目前可以說寸土寸金，因此也就發生了一些問題，就是本市有很多派出所的警員，有意的在幫助地主，他們叫地主寫匿名信向派出所檢舉。胡局長也在那邊，請你也聽一下。我們都知道違建的認定劃分是以民國五十二年十月為準，在此之後的建築，就是祇差兩天也算違建。

從民國五十二年至今也有十八個年頭了，在歷經十八年之後的今天，本市各管區派出所的警員，可以說已經迭次的更換十人以上。請問胡局長是否有？最近在我們松山區卻連續發生了兩個案子；就是本會一再促請市府儘速辦理的信義計畫附近，鄰近基隆路有數十戶的居民，最近受到很慘的遭遇，我們都知道信義計畫地區早年就有兵工廠設立在那邊，因此就有很多由大陸來臺人士在民國三十八年或四十幾年時在附近蓋起了房屋，不久前爲了拆屋事，我曾經找過李市長，因爲市長正好赴美，後來馬秘書長在了解後，特別批示由警察局和工務局來協調，這件事是因警察局查報後，工務局第一科根本就沒有去現場查看，一下子就認定說是新的違章建築，而且自查報到認定剛好祇有一個禮拜的時間。難道我們市政府的辦事效率是會這麼快嗎？我實在很欽佩他們的辦事能力很強。市長，我剛才也說過本市的地皮是寸土寸金，照說地主應該是以正當的法律途徑去解決才對啊！但卻以匿名信向警察局檢舉，比方說吳興街三巷、基隆路二段一一〇號來說，指稱老百姓有蓋違章建築情事，就請市府查明辦理云云。於是管區警員也就緊張，管區警員在私下有否跟地主談好，在此，我是不敢說，不過管區警員來此接事也不過一年多而已，但是這些二十幾年前的老房子，爲何要以新的違章來查報呢？工務局又根據什麼來查定它是新的違章建築呢？在眼前建管處可用的說詞是依照五十二年警總所調查的沒有這個案子，然而在臺北市依據這五十二年警總調查出來的案子而認

定處理的又有幾件？工務局方面調出老案來核對而處理的，在本市究竟有幾件？根本就沒有呀！由於信義社區不久要在那裏設立，才使得這幾十戶馬上又受到被拆除的命運。對於違章的認定，警察也不是專家，但是上級既然交辦任務下來，於是他們就查報是新的違章建築。而他們爲何不去查一下這些人在松山區興雅里或景源里的戶口已設立多久？一點也不去查就認定是新的違章建築，而且工務局也應實地去勘查才對啊！竟然也認定是實質違建。有關這類的案子，最近發生的很多，尤其是靠近信義計畫地區最多。誠如市長在昨天也說這裏的地價很高，的確是很值錢，因爲將來的世界貿易大樓計畫在此地區興建三十層樓，在附近也能興建十四層樓不等，其地主應該向法院告訴，說明他們已侵佔我的土地二十年，以正當途徑解決才對，可是最近常由警察局和工務局幫忙這類案子，首先只要和管區警員講好就可以，拜託你替我查報這是違章建築，一旦警察機關的查報送來，建管處一定要馬上認定爲新的違章建築。市長，這件事在總質詢結束後，是否可以麻煩市長，由我陪你到那兩個地方實地去了解，其中有一地主要是黑松汽水的張姓老板，這位張先生的錢很多，他在昨天還在中壢開設幾十甲的大汽水工廠，而這幾戶每戶才只要求幾十萬，竟然不賠給人家，還用這種強制的手段，我認爲以此對待低收入的市民這麼刻薄實在不大好，假使我們市政府再幫忙他來拆除的話，這些老百姓是很可憐的。在市政總質詢過後，如果市長有時間，我就陪同市長實地去看

，李市長也會比較同情這些低收入的居民。尤其警察局胡局長那邊，也請交代所屬警員，因為一旦查報，工務單位就要認定拆除，既然你來到管區不到兩年，又怎麼知道那違章建築是在最近新蓋的？而有的來不到一個月就以違章建築查報，那又根據什麼說是新的違建？不是專家為何要在查報單上特別的加以括弧說是新蓋的？應該不作表示，祇說是有人檢舉即可，所以說首先我們警察局就不對了。我藉此機會拜託市長，對於這些比較窮的老百姓給予十分的同情，因為若是拆除，他們一毛錢也拿不到，即使告到法院去，法院方面也會同情的。而我們市府又為何不拿出同情心來支持這些市民呢？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的意思是說這些老的違建被當作新違建，現在已經被報拆？

陳議員俊雄：

是的。可是本案我已經在本會提出臨時提案，已送到陳處長那裏暫緩執行。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在休會時我再陪同市長實地去看，我們來同情這些市民好不好？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剛才陳議員所提的事情，請市長加以重視。現在我有一兩件事情請教市長，就是剛才高惠子議員所提關於國小學童的衛生與健康，尤其在廁所的清潔問題，我們都很重視，希望有不乾淨的地方盡速的設法改進。談到臺北市立的醫療機構，近年來是有很大的進步，例如婦幼醫院和仁愛醫院的改建，和平醫院和中興醫院的改建，陽明醫院的成立，今後陸續還有忠孝和萬芳醫院的成立，這種成就是非常顯著的。在市長卓越領導之下，我們的衛生機構為向臺北市民很負責的提供很好的服務，對於各個醫院分別的改建、修建和整建，而在不久之後，也將都有新的醫療設備。然而在松山、內湖、南港和木柵等郊區，由於人口急劇的增加，在這一環裏，我們希望有座綜合性現代化醫院能够早日興建，俾使醫療服務普遍均衡。不知市長有否計畫？

其次，有關本市醫療機構所花費用已很龐大，隨着時代的進步，我們所添購的儀器也是很新。不過我建議市長，希望各醫療機構能够加強醫療學術方面的研究，使能充分的發揮醫療功能，如此一來更能取得市民的信賴，這是我們的盼望。而且市立的醫療研究機構倘能够达到水準，則我們龐大的醫療經費才不至於白費。在研究機構方面，我們力求組織的健全和獎勵辦法，從而使市民產生信心，醫護人員也會對工作熱誠，提高士氣。再說如能延攬優秀的醫護人員到我們各市立醫院來服務時，則對市民的健康受益

更多。不知市長有否更好的計畫來充實市立的醫療研究機構，並且延攬優秀人員來本市服務，對市民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根，能够紮得更實在。

至於醫護人員的服務方面，因為病人是有病痛才到醫院裏來，而他的病痛又深切的關係到生命的危險與否，或是健康的好壞問題，這可說影響所及關係重大。據我所了解，雖然醫生和護士的服務時間每天訂為八小時，但是往往有病人因為病情嚴重時，醫生或護士又怎能不管而丟開呢？因此我時常看到預定下午四點可以下班的醫生或護士，六點多了還在醫院裏照顧病患，這情形我特別提供給市長了解。現在我的手上有份統計資料，顯示出他們工作量的沉重，就以病床和醫護人員的比率來比較；臺大醫院一比一，榮總是一比二點五，長庚是一比三，而我們市立醫院目前是一比一點一三，聽說最近還要提高到一點三或一點四，從以上的比較來看，顯示市立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多，責任也重大，因此希望市長在人力配當的改進上多加重視。

以上幾點是本席對於本市醫療機構的幾點請教，還請市長給我們答覆。謝謝。

周議員夢熊：

剛才楊黃議員所提的問題，也是本席在昨天所提關於如何加強民生主義的民生建設實務，實踐作為大社會的福利政策，而有關要大量的充備醫療的能量和提高醫療人員的素養，也已經列舉了既定的政策、條目與方向，實際上我也

知道這正是市長的施政之一，且正不斷的在努力，所以我想本席再請市長一併的加以說明。現在我想補充兩個問題；一個是在昨天同仁也曾提過，就是為了我國已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一些婦女因就業而如何解決其對於家庭裏嬰兒的負擔，而有設立嬰兒養育室的提議，我想這是日本的名詞，在現行我國的作法就是托兒所，因為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的育樂兩篇裏邊特別提到，托嬰所要特別的關設，關於這些的問題，我想如要改進現在的缺點，一方面是量的不够，另一方面質也更差，據新聞上曾有報導，有些托嬰所把不合品質與衛生的奶品給寄託的嬰兒食用，新聞界早已就揭露這些問題，所以我想最好是根據市政府整飭市政的作法，責成衛生局、社會局暨有關的單位共同以專案來策進。最好是每區或是每一社區裏都要有托兒所的設立，且加強托兒所的醫護人員與幹部的指導，由各地衛生所來評估其成效，同時連繫婦幼中心來做業務上的督導。至於資金的籌措，我們不妨利用社會福利基金或是結合民間的慈善機構或者醫療機構的投資合作，使得托兒所在量上能迅速大量的增加，質上也可以合乎衛生的要求，希望我們今後朝這方向去推進。這是個大問題。

其次，第二個問題我要補充說明的，就是市長的施政是處處注意到要如何的改善市民生活的環境，提高市民生活的品質。本席除了在昨天提了一些意見之外，我覺得還要提出一些問題就教於市長。

一是市府目前所努力於公害防治的十二點問題，尚需再加

強努力。另一是對於市容景觀之美化，也應再加強努力。在這裏我對於市長有一個構想，個人表示要喝彩的，那就是從報上看到，市長將來準備要組成一個工程顧問公司，這是非常需要的。因為這個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我們能夠組設，在各種建設方面，它的規劃能力可以增強，市府工務局人員可專心負責執行與監工，而對於規劃、設計方面，可以由工程顧問公司來加強推動。同時在推動時要注意到整體都市美化的構想，尤其是市區與郊區景觀的美化。在報上我看報導；最近召開亞澳地區道路協會的會議，我們有位林博士回來舉辦了一次專題的講演，他特別提到我們的公路、橋樑和一般的建設，不僅是可求精緻而且應該美觀，所以假使有這工程顧問公司的組設，將來可網羅這些專家學者，也可以結合現在比較有規模和具有水準的建築事務所共與從事，而對於工程不僅在設計上和品質上得以改良，同時在規劃上、時效上更有幫助。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的設計，可能是較為重大的設計需要送審，以致使得一些比較有名望的工程師不願意參加。同時在規劃設計上的構成非常的繁雜。我們如果有一個公立的工程顧問公司組設後，也應該可獲得審計單位審計處的同意，直接由公營或公私合營的機構予以設計，同時對於有許多的專家學者，不需要受公務員任用的某些約束，聘任為工程顧問公司的顧問等名義，由此可以節省中間無謂的開支與顧慮。我覺得工程顧問公司的組設構想，可以表示市長有魄力、有決心來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我個人表示喝彩之外

李市長登輝：

，還請市長把你的構想放膽的去，要排除一切的困難和阻礙，而這公司將來也是採取事業經營的方式，對於市府的財源公帑在初期時可能需要一些預算，而以後應該是可以自給自足。還請市長予以推動。謝謝。

謝周議員的指教。首先我就楊黃議員三點的指教提出報告。

第一點有關醫療機構的問題。現在本市要增設三家醫院，一是萬芳醫院，院址目前正在整地，等待整地好了之後，即可動工興建。其次是忠孝醫院，由於其用地仁愛之家為臺灣省有的土地，在搬遷上有點影響，我們希望在今年六月底如能解決問題，使忠孝醫院順利動工的話，將來對於內湖、南港和松山一帶的市民在醫療健康上會有很大的幫助。再就是於信義計畫中，我們劃定一點六公頃的醫院用地，這是將來所計畫興建的信義醫院。如此一來，本市的市立綜合性與專業性醫院合計就有十一所，今後對市民提供醫療的服務，在陣容上可以說相當的不錯。

第二點有關研究機構的問題，我是非常的同意，不久我們將成立病理中心，然而病理中心要成立有個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到中心來的人起碼必須服務兩年以上，這項長期服務的條件是必須要嚴格的執行，而不能隨便的走了，至於待遇方面，我們當然要設法提高，才能聘請到優秀的人才，工作時間若是不超過兩年就無法獲得良好的效果，因此成功與否完全就要看人事，技術時間的提供有沒有長久，

獲致真正的幫助沒有。這關鍵是很重要的。

第三點是有關醫護人員的問題。如就病床與醫護人員的服務比例來看，臺大醫院是一比二，榮總是一比二點五，而我們的市立醫院則是一比一點一三，算來是少些，因此我們也正在檢討如何來增加。至於醫護人員的服務，最近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查，凡是市立中興、仁愛……等醫院都做過調查，結果大部分人士對於護士的服務都表示滿意，這點是值得高興的。今後我們當然再致力於醫護人員素質的提高，同時人員方面也希望能夠接近比例，然而目前因各種因素，一下子要增加很多人時，在預算方面確有相當的困難，不過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的。

另外，我對周議員所提意見非常的感謝。尤其是工程方面關係本市的建設至為重大，倘能在規劃上有個更好的機構來領導的話，將來就可能做得更好。我們會按照這點來進行。謝謝兩位指教。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這兩天以來在報上有談到教育問題，教育是百年樹人，目前教育上的偏失，使得國家未來的棟樑

，在身心上受盡了折磨，儘管老師們用心良苦，但一些家長們都很感痛心。在這裏我願意提出幾位國中生的親身經歷，以及他們一肚子的苦水，就教於市長：

在松山區有一位國中學生說：一張張的測驗卷都是印刷得漂漂亮亮，不像是老師出的，題目也都是參考書的內容，逼得我們去書店買參考書，而教育局禁止我們帶參考書，但老師卻以此作為考試範圍。我們該聽誰的？有時督學來了，老師通知我們趕快收好測驗卷、參考書，真是又緊張又刺激，督學真的那麼可怕嗎？測驗卷事實上已多得氾濫，那有查不到的！

龍山區一位張姓同學說：目前的教科書，每科裏面都有數不盡的內容要去背去記，國文如此，地理、歷史、生物、健教、英文、化學、物理亦莫不如此！……為什麼要考一所好一點的學校，就要絞盡腦汁去死背那些對我來說並非十分重要的書。更遺憾的是學校以考得好的學生分好班，考不好的學生分壞班，大家都知道第幾班是好班，第幾班是「放牛班」，放牛班照樣也考試多，考完以後，老師沒那麼多時間看考卷，多是同學交換改，相互訂正。

另有一位同學說：昨天聽到隔壁班因複習考成績不理想的同學，被老師用竹子打的聲音，心中真不是滋味。書本啃得要命，考不好又要被處罰，而且睡眠又不足，教室瀰漫一片無奈的氣息，天天如此，真受不了。有的同學趕不上進度，考不好，打了還是考不好，學校就要我們轉學，唉！考試與體罰成了每天的二部曲。在西門一個電動玩具店

裏，有幾個國中學生在消磨時日，一位吳姓學生是受老師責罰後逃學的，他說，老師把補習和不補習的同學分開來，不公平的待遇使他氣憤，再加上考試不理想，受老師責罵之餘，乾脆逃學、逃家。

另一個瘦瘦小小的小男孩也說，玩電動玩具比在學校有意思多了，不過玩多了，心中也會覺得不安，他對工藝課蠻有興趣的，但是父母反對，硬是要他考公立高中，進國立大學，學哥哥姐姐一樣出國留學，他不喜歡，無法抗拒，心中真不知如何是好。難道只有升學才有出息嗎？

市長，以上幾位國中生的現身說法，不知市長有何感想？對於目前教育方式、傳道、授業、解惑，閣下是否有一套挽救學生的好辦法？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在聽了這些話之後，我的心裏非常的難過。本人在國中與國小校長的會議中也曾經提出這個問題，是否請大家面對現實來解決問題，並要注意到現代兒童們的心理，因為在學校中有很多學生受到各種不同的教育方式，而產生困擾。本人也曾經聽說有個學生英文考了九十九分，可是隔沒幾天以電腦算出來，竟然排名三百多，這給學生的心理影響很大。現在由於激烈的競爭下，每位老師都拼命的設法增加學生在智能方面的成績，希望考上好的學校。這是家長的期望，也是老師的期望，以致形成了分班，把不好的學生都忽略了。這種情況相當的多，我也了解這個問題已相當的嚴重。而這些問題的本身究

竟要怎麼來處理呢？我想在我們整個的教育裏，尤其是國民教育的立場來說，應該是人格的教育，且要面對現實，不應只看目前的情況而來配合。我們現在對於兒童的教育是否太考慮現實？都沒有注意到將來的問題。這一點我認為教師的進修很重要，讓新的教學觀念逐步的予以改進。其次是參考書的問題，事實上不但教育局無法處理，新聞處也是無法處理，這是中央所規定的。由於其字太小且題目太多，在各方面也都很了解情況，至於要如何處理，還是由我們來建議中央設法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謝謝。由此可見市長對於教育方面是非常的了解。可是目前的教育都因升學主義考試制度，而影響了學生心理上的正常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歐美的學生是那樣的活潑潑，照樣的可以培植出一些科技人才，而我們卻受着升學主義與考試制度的壓迫，使得學生有逃學逃家的現象。我們希望市長能夠針對問題研究出一套辦法，有關國中升高中的考試制度是否能夠取消，或是某種符合現實的方法，讓我們的學生在身心上得以健全的發展。

李市長登輝：

有關這一方面我也一直想要和教育局黃局長來討論問題，比如說學生考一百分與九十九分，事實上只差一分，我剛才也提到英文考九十九分，但是很快的算出來之後，竟然排到三百多名，因此我認為不如將九十分以上的都列為甲，這樣就好了嘛！在不排名次下，學生的心理也比較好。

我對教育也不是內行，是不是這樣做使問題慢慢的緩和。第二點是教師中心要成立。使老師能吸收新的觀念和新的方法，而應用到教育上去，我希望教師中心在今年的六、七月間能够趕快的成立，讓老師有機會接受新的教學觀念。我想以上的兩方面由市政府來檢討研究。

陳議員俊雄：

謝謝市長的答覆，有關周陳議員的建議還請市長予以重視。謝謝。

我請市長答覆第二十題；濱江計畫進度如何？我們都知道濱江街大部分在松山區，小部分在中山區，記得在去年十月間，市長帶領着馬秘書長及多位市府首長在本席陪同下，實地去了解在本市最落後的地區。市長在視察過後即請馬秘書長主持邀集有關的工務局、建設局和地政處等單位進行研討，不知研討的結果如何？本席想藉此機會向市長報告該地區目前的情況：由於近來的氣候時晴時雨，馬路是一片泥濘，車輛時常陷入泥坑中，同時因道路的破壞，致使水銀燈也不亮，也被撞壞了。這樣糟塌的景象，除了市長在去年看過以外，平時市府的主管那一位曾經到那裏去過？而僅隔基隆河對面的內湖，卻已高樓大廈林立，街市繁榮。在單位質詢時，本席也曾經請教過工務局成局長，希望研究讓濱江街靠近松山部分的房屋准予改進，可是提出申請的竟然未達五十戶。雖然這是市府的好意由建管處設法讓市民改建，可是手續麻煩複雜很不方便，私底下向警察說一聲就可改建二樓，又何必申請呢？老實說向管

區警員講好就可以，也不必經由建管處還要委託建築師申請和建築執照什麼的。市長也已去巡視過，在我們臺北市還有比這地方更為落後的沒有？就如陳勝宏議員時常指出的社子為例，老實的講有沒有比這裏更落伍，只差幾公尺的堤防沒有圍起來，這地方就有說不出的落後。我們松山區選出的荆鳳崗議員也正在前面，根據該地區的居民表示，因為當地人口較少，所以就沒有推選出一位議員來，我想這句話也不以為然啊！就因當地沒有選出議員來幫忙他們講話，所以其落後的情況也比南港區的麗山里還差勁。由於市長也很關心此事，我就再次的提出來，既然已由馬秘書長主持會議，而當地的老百姓也沒有什麼大的要求，既然本市目前尚無汽車修理區，也沒有小型的低密度住宅區，若說一樓會淹水的話，我們就讓他們蓋二樓或三樓，這對於該地區的都市計畫應該是沒有什麼阻礙才對呀！我再次代替那些市民請求李市長關心這地區。在我們的都市計畫還沒有完成以前，是否請工務局，應該常常的去整修馬路，路燈也去巡視檢修一下，這些是應該可以做得到才對呀！這種事不需我們的建議應主動的去做才對的。不知市長的感想如何？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位於濱江街堤防外的這塊土地是河川地，由於是河川地的關係，受到法規上的限制，我們要做都市細部計畫實在有相當的困難。而這裏大的地區就有六個里在裏面，居住的人也相當多，因為受到限制，所以我

們有不能開發的理由。去年我去看了以後，馬秘書長也召開了幾次的會議，去年十一月的會議時，也召集了當地的里長全部與會，當場本人了解後就要馬秘書長擬出一個濱江街的發展計畫，道路由於沒有都市計畫的關係沒有辦法開闢，不過我指定以產業道路的方式去開，在案子中有十九項問題仍在討論，四月二十五日，也就是明天，將舉行最後一次的討論，我預期這案子是可以完成，決定之後我認爲道路是要先做。其次由於這地區沒有都市計畫，今後將走如何方向去發展的問題，我們要在法規許可之下來進行，但是不能違反河川管制規則。這在四月二十五日的具體方案出來之後，我們會立即的進行。鑑於那地區面積很大，在改善上又受法規上的限制，因此需要市政府進一步的予以幫助。

陳議員俊雄：

非常謝謝市長的答覆，在我們還沒有研究出一個很好的辦法以前，請李市長交代屬下，以最熱烈的關心此地區主要的建設，譬如我剛才指出的不要在我們建議而後才去修馬路啊！再去裝路燈啊！這些市政府都應主動的想辦法替他們做好才對。

工務局成局長如何？你還有意見的話，就請你代表李市長，你我兩人在這裏對談好吧！看你有什麼好的辦法沒有？
工務局成局長堅：

我是向市長報告說，其道路至目前爲止，已去修過幾次，而路燈……。

陳議員俊雄：

你怎麼可以這樣講呢？李市長，請你就派成局長，我中午就和他實地去看……。

成局長堅：

你看我們還要再加強什麼的，我們再來……。

陳議員俊雄：

這些都是老的道路，你們應該常派人去修理才對啊！

成局長堅：

對的。

陳議員俊雄：

你應該交代所屬，道路有壞時應該把它馬上補起來才對，對於當地的居民如此虐待，實在沒辦法向他們交代。

請問市長，他們的苦處，當地里長與你見面時有沒有向你報告。

李市長登輝：

有的。

陳議員俊雄：

有幾位里長向你報告？

李市長登輝：

有六位里長。

陳議員俊雄：

里長們也應該會向你報告其居住的環境以及這裏的馬路狀況、主要建設等都沒有才對吧！

李市長登輝：

對的。現在比較長遠的計畫是對於馬路以產業道路來開關，不過以產業道路名稱是無法徵收土地，初步的了解，地主要是會無條件的提供土地出來。而目前道路不良的情況，我們就設法予以整理。

陳議員俊雄：

總之，我們都要拿出良心來幫助這些生活窮困的老百姓。現在所屬單位的人員也都在這裏，不應該是在三個月前已整修，現在已經壞了，應該隨時去整修。

李市長登輝：

對的。在濱江街計畫案提出之後……。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所說的是治本。而我說的是治標的問題，還請市長交辦下去。

李市長登輝：

好的。

陳議員俊雄：

謝謝李市長。

李市長登輝：

我們就請養工處隨時派員去查看……。

陳議員俊雄：

還有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也要將路燈多加幾盞，而且讓它常亮。

李市長登輝：

好，好。

陳議員俊雄：

謝謝你。

高議員惠子：

本席想請教書面中的四十四及四十五題；本小組在警政衛生單位質詢時，曾經請教過衛生局，就是有關和平醫院電梯的使用問題，以及整個急診大樓在未完成驗收下，工程款已全數被領走。另外就是私立醫院的收費未免偏高，其計算方式如何等問題，我們也限定在市政總質詢前將有關資料送給本會，可是一直都沒有送來，不知在市長那裏有沒有資料？

李市長登輝：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的問題，本人非常的關心，這問題現在可以算是解決了。

高議員惠子：

但是電梯至今還不能使用，到底是驗收了沒有？

李市長登輝：

建築商和電梯商兩方面已經都協調好了，現在電梯已在全部的修理，五月底可全部完成。

楊議員焜明：

李市長，這電梯的部分一拖再拖，在最近才協調好，事情拖了這麼久，其責任究竟要歸誰？這點是否向我們說明。

李市長登輝：

我的責任。

高議員惠子：

我們就是要知道爲什麼電梯拖了這麼多年還無法使用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沒有多少年呀！是去年我命令馬秘書長在十月十日先行開放，如有問題再逐步的解決，這主要在於新工處承辦的問題，而市政府也不能說是新工處長做的慢，就要由他來負責，我的心裏也很急，於是我就要馬秘書長來設法幫助他處理問題，現在不是說醫院是誰的責任，臺北市政府祇有一個，大家趕快把問題處理設法解決，以服務市民。

高議員惠子：

市長，你剛才的意思是不是說在五月底以前，急診大樓整棟都能使用？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現在已經進行了一個禮拜。

高議員惠子：

那麼電梯呢？因爲那棟大樓如果電梯還不能使用，擺在那邊……。

李市長登輝：

以整棟大樓來講，有的是由醫院自辦的工程，也有請新工處代辦的。而醫院自辦的有水管不通的，新工處代辦的也有很多同樣是不通的情形，這些目前都已經協調好了，並已個別的趕快來做。這不是吵架的問題，一直吵吵是不能解決事情的。

高議員惠子：

那麼在五月底以前整棟大樓不就可以使用？

李市長登輝：

對的，在五月底前整棟都可以使用。從二十一日開始已經就錯誤的地方一項一項的核對，究竟那一部分誰要負責，醫院、新工處或廠商等都已分得很清楚，我這裏已經有資料，所有的問題在五月底以前全部要改善。

楊議員焯明：

可是本組在衛生部門的質詢時，和平醫院的院長把責任推到新工處。然而究竟是新工處的拖延？還是和平醫院有問題？我們對於這一點想要先了解。據剛才市長說拖延是市長的責任，但院長卻說拖延是新工處的責任。

李市長登輝：

這樣好吧！我來負責任。對不對！這問題是市政府的。

楊議員焯明：

好好。至於第四十五題就是關於私立醫院、診所提高收費的問題，據衛生局說是他們准予提高收費標準的，在單位質詢時，本組會要求就提高標準的計算方式送給本會參考，可是到現在還沒辦法算出來。

李市長登輝：

因爲這是由衛生局批准的，就請衛生局來答覆好不好？

楊議員焯明：

好的。

衛生局李副局長鍾祥：

私立醫院、診所的收費標準是要經過衛生局的醫事審議委

員會審定之後才能提高。而醫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是由衛生局、醫師公會、牙醫公會、中醫公會等共同……。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我是想了解私立醫院、診所的收費有沒有標準？

李副局長鍾祥：

有的。

楊議員炯明：

譬如以中心診所為例，祇住院一個禮拜就要好幾萬元，那麼其收費標準是從那裏來的？

李副局長鍾祥：

這收費標準是依據臺北市立醫院收費標準的兩倍來核算？

楊議員炯明：

加一倍？

李副局長鍾祥：

對的。

楊議員炯明：

既然祇加一倍，爲什麼會那麼貴呢？往往簡單的去看一下病就要六、七百塊錢，那麼計算方式請你簡單的說明。

李副局長鍾祥：

除了掛號費是由醫師公會來評定以外，所有的收費標準：

……。

楊議員炯明：

那麼掛號費是多少錢？

李副局長鍾祥：

掛號費由醫師公會評定，由於各種醫院的不同，其掛號費也不同。

楊議員炯明：

在評定上是否有標準？醫師公會有否報備？既然醫師公會受市政府監督，就應該向貴局報備才是。譬如理髮收費的漲價爲例，理髮公會在程序上也是向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呀！那麼醫院掛號費有沒有向你們報備？怎麼可以任由他們隨便的收錢。

李副局長鍾祥：

只有掛號費是由公會評定以外，所有的收費標準一定要經過審議委員會來評定。

楊議員炯明：

不行呀！還是要報備。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李市長登輝：

楊議員，依據中央頒訂的私人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來看，在裏面也沒有寫清楚掛號費在評定後，要送給地方的主管機關報備。

楊議員炯明：

但依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凡人民團體開會，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決議案件，必須報請主管官署報備。本市所有的人民團體，凡開會的決議都應向市政府報備。

李市長登輝：

我想其中可能有什麼漏洞，是否讓我們再來研究這個問題。因為報備是給社會局，而業務方面的有關事務是不是一定要向衛生局來報備，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還要再查明清楚。

楊議員炯明：

我想社會局是不敢不准，因為它是外行嘛！所以一定要會衛生局，而在衛生局方面也必然要有個標準的。市長，這案件就交給你辦了。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楊議員。

林議員中：

請問市長，在道路開闢後向市民徵收工程受益費是否合法？

李市長登輝：

這是中央公布的法令。

林議員中：

那麼對象呢？

李市長登輝：

受益的人。

林議員中：

是否道路兩旁的土地所有權人？

李市長登輝：

對的。

林議員中：

那麼現在的新生南路高架又是向誰徵收工程受益費呢？

康處長有爲：

離開高架道路三公尺半以內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三公尺半以上則要。

林議員中：

那麼要做的時候，我們離開一公尺就好了，也不要繳工程受益費呀！市長，我認爲這都是你們市政府訂出來的，有的徵收百分之六十，或是七十，根本就沒有理由和辦法，照理說所徵收的工程受益費，顧名思義祇限於工程本身的費用而已，但另外卻還包括土地補償費……等等，至於將違章建築的拆除是屬於工務局和警察局的事。今天國家的政策是公平、公開、公正，那這樣就不算公平呀！

康處長有爲：

我向林議員說明。有關工程受益費的徵收，在高架橋時祇算道路部分，而不包含下水道和橋涵本身。

林議員中：

處長，你太聰明了。那麼高速公路是向誰收？

康處長有爲：

那是直接向使用人收。

林議員中：

你說直接向使用人收，這句話很對。但是仁愛路及忠孝東路在以前已向徵收工程受益費，我現在可以向你要錢呀！你話不要亂講嘛！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在馬路開闢之後兩旁都可以蓋房子賺錢，既然獲得利益，就要繳些錢，這是很合理的。至於高速公路因為兩旁都是農田，非但農民通過不方便，也沒有受益可言，所以……。

林議員中：

所以就向車輛收取費用。那麼忠孝東路所有的工程受益費完全由我來負擔，然後我再向通過的車輛收取費用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就提出申請。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忠孝東路和高速公路的情況不一樣，因為高速公路兩旁不能蓋房子，而本市的開闢道路是便利交通與促進繁榮，使道路兩旁都能蓋房子。以前在道路尚未開闢前，很多人急切的盼望政府儘速的打通。這理由是很簡單的。

林議員中：

現在外國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發展社區，凡是道路、水電等公共設施都不向老百姓收取任何的費用。歡迎老百姓到那裏去蓋房子。而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將工程受益費徵收草案送到議會審議，有的徵收百分之六十，有的八十或七十不等，當然這要看那條馬路附近的發展情況而定，早年以萬華為最繁榮，再來就是大稻埕地區，現在已東移到忠孝東路。既然改變了，你們以前多收的受益費是應該還給人家才對呀！有沒有？沒有呀！另外像當年松江路的開闢，這是以前的市長所做的，就在鐵路兩旁也曾向他們收取工程受益費，然而我們也很清楚，橋下兩旁確實是受害，那麼

既是受害就要賠給人家呀！

李市長登輝：

所以現在凡是有高架時，其兩旁土地就不收費。

林議員中：

不但不收費，還是受害。

李市長登輝：

受害是不錯，也的確有這種情形。因此我們對於兩旁的住家要想辦法……。

林議員中：

所以我剛才講，中央如果要公平的話，如有受益就要徵收受益費，而受害的話我們就要賠給人家。這才合乎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否則這樣也不公正呀！

李市長登輝：

我是非常同意林議員的看法，以現行工程受益費的徵收費率規定，最低是百分之三十五，最高可到百分之八十，在貴會審議時往往都訂得最低，可見大家都不願意拿錢出來，當然這個工程受益費的徵收是牽涉到很多問題，有利亦有弊，甚至還有重複收的，像現在民族東路和民權路的三角地帶，這邊的道路要繳一次另外一邊又要繳一次。在行天宮後面的土地，建國北路的開闢，也要再繳一次，變成要繳兩次的工程受益費，這種情形發生很多。在中央方面也曾研討過徵收工程受益費的問題，因鑑於地方政府需要再做工程上的維護，而且以後還要開闢其他道路也需要資金，在這兩點用意之下，才這樣做的。如果另外還有更好

的辦法來代替，當然也可以。有關這問題我也說明了兩次，上次林議員提出後，我也立即向中央反應。

林議員中：

還有一點剛才市長說得很對。馬路開闢之後兩旁的土地可以蓋房子，讓他們方便，可是增值稅也提高了，非但受益費要繳，增值稅也提高了很多。

李市長登輝：

這兩種稅是可以抵消的。

林議員中：

在路旁蓋了房子之後，在工程受益費的徵收上並有一條受益面的費用，除此之外還有所得稅，這樣算起來需繳的稅起碼三、四種以上，影響是很大的。如果市長要到我家去的話，你就要過路費給我呀！因為我已繳了受益費。不能這樣嘛！

市長，這工程受益費如要徵收的話，我並不反對，但是在送給議會審議時，必須有個程度，如果每戶有的要負擔七、八千元，我認為不公平的話就不要這樣做。另外，就是土地有買賣時都想趕快辦理過戶，在稅捐處方面如果受益費沒有完稅就不准過戶，當我們問他要繳多少錢時，承辦人就說你去查呀！我們自己怎麼會曉得那一條馬路要徵收多少受益費呢？照說土地過戶的業務是在地政處與稅捐處無關，稅捐又是另外一回事。市長也曉得以前有一種叫做戶稅，如果我要結婚的話，未繳戶稅是否就不可以結婚呢？男的不能結婚，女的不能出嫁，這將要怎麼辦呢？情形

是一樣的，所以地政處也不能這樣做，稅捐是否要繳又是另外一回事，兩者分開才對。稅，無法去征收是稅捐處的事，爲什麼收不來呢？且有的移送法院，有的卻不送，應該確實的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因此我希望市長能夠多多的了解底下所做的事。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鄭議員興成：

有關工程受益費本席有幾點請教，剛才市長也提過，對於工程受益費的徵收，一般市民的反應都不佳，他們覺得土地既然已繳了地價稅，也繳了增值稅，將來道路開闢後自然把地價也提高，同時房屋稅也提高，這對他們來講是已盡到義務，所以開闢道路經費大部分應由市政府的建設資金來支應，如要再繳工程受益費則是特別的負擔。不過目前的工程受益費是包括工程費、土地補償費和地上物補償費三者合計徵收的，因此本席就要請教市長，既然是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就應名符其實以工程費部分爲限來徵收，這樣市民才不會感覺負擔太重，也比較合理。同時由於地價逐年的漲高，建築公司興建房屋一般把道路部分的土地劃出去，政府在開闢道路時，土地的補償費就完全由建築商拿去，而兩邊的住戶卻又要來負擔土地的補償費，這是非常的不合理。尤其以小巷子的住戶爲例，我們東園街的範圍比較小，在東園街拓寬時首先就繳了部分的受益費，西園路拓寬也在附近又繳了受益費，寶興街拓寬再繳受益

費，現在六十六巷在拓寬也繳受益費，如此一來每戶平均就要繳十幾萬元，那邊的住戶從光復到現在，起碼都已居住三十年以上，而且一直都沒有搬遷，若以一般的地價等等的税金都有家庭預算，一下子要他們繳十幾萬元，實在無法籌措那麼多，而且受益費沒繳的話，稅捐處又要移送法院催繳，我覺得這也不對，因為工程受益費也不是主稅呀！因為將來如果房子或土地有買賣移轉時會再課徵工程受益費的，工程受益費只是副稅，它是幫助政府籌措財源的，在老百姓來講是一種很大的負擔，因此我還請市長與財政局、地政處和工務局等有關單位研究一下，我們工程受益費將來如要徵收時，請祇收工程費部分，既然土地由政府使用，地上物的補償也與道路兩旁的地主無關，不應當列為工程受益費裏邊來課徵才對。還請市長多加研究，讓市民覺得所繳的稅很合理，心裏也會很高興，否則市民常有怨言說：既然已繳了很多的税金，政府來做道路工程，為何還要我們來繳工程受益費呢？以致覺得很不合理。

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是由中央公布的，這個問題林議員也曾經建議幾次，本人也覺得以工程費用的部分來徵收比較公道，否則土地多的人補償也多，我們也曾向內政部建議，但經內政部研究後，還是維持原案。這個問題我們市政府再研究後，再次向內政部建議，讓這案子做得更為合理。非常謝謝兩位指教。

林議員中：

謝謝市長，你剛才所講的很有道理，計畫道路既然已無法改變，而在計畫道路上的違章建築之處理，應該是由工務局和警察局來執行拆遷才是，他們應該管而不管，結果在拓寬道路時，就向兩旁土地的所有權人收取地上物補償費，這實在不公平。因此希望市長建議內政部要合理、合法，確實做到公正的原則。

另外，就是地政處也管得太多，受益費沒繳的就不准辦理過戶，而有關税金的繳納與否是稅捐處的事，地政處又為什麼要管呢？

李市長登輝：

在中央頒布的田賦徵收條例中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的繳納，這工程受益費是不在內。土地買賣移轉祇看地價稅有沒有繳納，與工程受益費無關。

林議員中：

在外國的情形，地政處只管土地與房屋的過戶，至於其他税金有沒有繳，又是另外一回事。

李市長登輝：

這是為了方便才如此做。

林議員中：

我剛才也講過關於繳納工程受益費的事，既然工務局沒將明細送去，所以稅捐處沒有資料來作為課稅的依據，既然稅捐處說我們還未繳清，稅單又要怎麼去查呢？總之，有關工程受益費的事，還請市長向中央建議妥為修正。

李市長登輝：

好的，這問題我們會建議內政部研究修正。

林議員中：

謝謝市長。

陳議員俊雄：

我再補充兩位的請教。一般說來政府拓寬馬路，市民都會很高興，尤其道路兩旁的土地都會自然的增值，而且興建房屋之後，也會有人來買。但這是過去幾年以前的情況，最近則又不一樣，大家都不歡迎，爲什麼呢？其原因不知市長是否知道？就是因爲工程受益費課徵得太多了，當然這是由於預算多總工程費也龐大所致，雖然在徵收的費率上，近年來市政府已降低一部分，市議會再審議時也再予降低，可是在道路拓寬後，地主所領得的土地補償費來繳工程受益費也不够，因此也就不喜歡拓寬道路……。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各位。因爲時間的關係，未答覆部分我們另以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李市長。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完畢。

第六組

質詢對象：李市長登輝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康水木 徐明德 陳勝宏 林文郎

計五位 時間 一五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迎接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政展望，就有關如何提高生活品質方面，貴府有無明確時間表或中、長程計畫？
2. 本市社會福利執行情形，請說明之。
3. 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是否合理？
4. 如何建立一個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
5. 就目前教育問題，向市長請教之。
6. 本市重大市政工程建設，其執行之權責，中央與市府如何劃分，其劃分標準如何？
7. 目前本市特別預算執行績效如何？
8. B型肝炎疫苗擬在本市作人體實驗注射，市長看法如何？
9. 本市攤販整理工作何時開始，何時可以結束？
10. 如何建立警察新形象？
11. 閣下就任市長以來，就所承諾事項做了多少？
12. 「改善社會風氣」、「端正政風」是針對何種社會風氣，何種政風，其執行成效如何。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王昆和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文郎

(一) 建議開放計程車使用液化瓦斯

在能源危機日深，空氣污染嚴重的今天，本席等誠懇的希望